

## 開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整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確認 98 年 10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 二、核備 98 年 11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三、教務處業務報告。

#### 課務組

1.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預定於 12/22(二)召開，該次審議主題為 99 學年度課規，敬請各系提早進行劃規，經系課、院課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 各院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請盡速提報至專長審查委員會審核，以利學生於 12/29(二)開始初選登記。

#### 註冊組

1. 註冊組正進行 981 學期延畢生及 982 學期準畢業生之畢業資格審查，請各系辦通知尚缺畢業學分同學特別注意把握 12/29 的 982 學期初選登記機會。
2. 981 學期轉系申請，各系陸續審核中，彙整後擬於 12/22 提報教務會議審定。
3. 為配合 12 月份教育部訪視有關 99 學年度教育部獎補助量化資料表，尚有學生未繳交學生學籍資料表，請系上協助催收。

#### 教學資源中心

1. 11/9(一)-11/29(日)為期中預警成績登錄期間。由於系統載人大班修課學期清單運作時間過長，特延長一週時間惠請教師於系統使用人數較少時登錄期中預警成績。
2. 期中預警通知函寄出預計寄出日期 11/30(一)。並於一週內將各系預警學生清單寄至各院系主管，惠請各院系主管協助推廣學生參加輔導課程。
3. 本學期教學評鑑期間為 12/14(一)-12/20(日)，未完成教學評鑑者無法參加 982 學期選課初選登記，惠請各院系協助放送評鑑相關訊息。
4. 最新英文研習營課程、最新基礎課輔課程訊息，於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公告。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國際事務中心提案）

說明：依據現行作業方式及 9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184610 號函說明配合修正。

決議：本案修正內容見「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中「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所示。（全文詳見附件一，P. 3）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 建議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第二款 | 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 <u>包含為海外臺灣學校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u> ；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 <u>臺灣學校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u> 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 <u>包含為海外臺灣學校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u> ；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 <u>臺灣學校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u> 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6條規定，改為「臺灣學校」 |
| 第七條    | 同右                                                                                                                                                |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 <u>應遵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br><br>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前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br><br>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前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依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9條內容予以修正條文       |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1.05.06 九十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8.27 九十一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1.07 九十一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5.07 九十一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 台文(一)字第 0920078103 號函備查  
97.09.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台文字第 0970184420 號函備查  
97.11.11 九十七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4 台文字第 0970230854 號函備查  
98.11.24 九十八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留學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第三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具國外大學相關同等學歷者得辦理轉學申請(僅限申請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春季班者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前，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逾期不得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

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 五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除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均在 C 或七十分以上，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均在 B 或七十五分以上。

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 10% 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文證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佔 40%、資料審查佔 60%（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發給錄取通知。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應遵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前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研究生經所屬所長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 九 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造具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名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 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事務中心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